证券代码: 874569 证券简称: 菊乐股份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修订本次上市相关制度及办理工 商备案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 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 措施;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司、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 相关解决措施。

第三条 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上市时签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六条 承诺人以及公司在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七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人、担保人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八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一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 **第十二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 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四条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

文件中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在执行过程中,如与现行及将来不时修订之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后者为准,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四川菊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